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三、主席：開中心主任一心

記錄：邱淑敏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1. 103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開一心主任，施碧霞副教授。
2. 103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陳金定教授、施碧霞副教授、開一心副教授、梁淑芳副教授。
3. 103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委員：開一心主任，施碧霞副教授。
4. 本中心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提請於 10 月上旬提供相關資料至本中心。
5. 教育部公告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供紙本乙份傳閱。(依據文號：客會綜字第 1030013363 號，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

決議：

- 一、擬推舉開一心副教授、施碧霞副教授、梁淑芳副教授、陳金定教授及校內系所教授：邱炳坤教授、林世澤教授與潘義祥教授擔任。
- 二、擬聘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名單擬陳請秘書室用印發聘。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推舉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中心應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一人，任期一年。

決議：

- 一、擬推舉梁淑芳副教授擔任。
- 二、擬聘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推舉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應推舉一人，委員任期為二年。

決議：

- 一、擬推舉王美之講師擔任。
- 二、擬聘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舉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應推薦教師一人，任期一年。

決議：

- 一、擬推舉梁淑芳副教授擔任。
- 二、擬聘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推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應推選男女教師各一名為候選委員，任期為二年。

決議：

- 一、擬推舉歐俠宏助理教授、王美之講師擔任。
- 二、擬聘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推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應推薦教師二名，男女各一名，任期一年。

決議：

- 一、擬推舉開一心副教授、歐俠宏助理教授擔任。
- 二、擬聘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教務處辦理教學增能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中心配合辦理有關增進語文、資訊兩項學生基本能力，辦理會考乙案，提請討論。

二、相關待執行事項辦理細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03 學年度開始進行，以作為 104-105 年教學卓越的計畫之先導計畫。
- 二、資訊以統一課綱、統一教材、統一命題並以大會考方式進行之(類似自辦 TQC 測驗)。
- 三、中文、英文部分：以前、後測方式進行，前、後測成績納入學期評量，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自訂。
- 四、相關細節擬由各領域教師分別協調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辦活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辦理「簡訊傳情」活動、「英文多益模擬測驗」活動、增進學生英文基本能力(TOEIC)演講 1 場及以 2017 世大運為主題之資訊軟體應用競賽活動，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資訊應用軟體部分擬以中文 PPT 簡報製作競賽方式進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教師專業社群是否申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時間至 9 月 26 日止。

決議：擬請各領域教師就各專業需求自行提出申請。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推選候選人並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之(共教會可推薦人數為 2 名)。

決議：

- 一、擬鑑送名單 3 人：梁淑芳老師、施碧霞老師、開一心老師。
- 二、名單擬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整。